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阿仕特朗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9,032,47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屈順才先生

宋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張永根先生

黎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阿仕特朗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合共1,195,162,397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0%之已發行股份（即239,032,47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發行及配發239,032,479股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為令本公司於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方面擁有財務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9,838,97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49,194,876股股份之20%。

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之重要融資渠道，因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並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相比，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融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故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中及在不穩定市況下至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業務開拓新市場及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區域，而現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生產及銷售精飼料。本集團亦將尋求收購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數項可能投資／合作機會以擴闊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在收購一間持有中國寧夏省銀川市一幅多用途農地（「該土地」）之公司。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發展生態放牧基地。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可能收購事項仍在盡職審查中，而有關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本集團正在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之開發權，並將在該地塊建設一個名為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之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被委任為該項目之運營主體，並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倘該合作（「潛在合作」）獲落實，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仍在討論階段，而有關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儘管事實上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但董事會預期，一旦有關磋商進入成熟階段並即將締結，則本集團之投資將有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可以較低成本及相對靈活方式進行融資之額外選擇方案。可靈活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理。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股本融資外，本公司亦將考慮多種可行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等銀行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作為本公司可能採取之其他融資來源。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此外，該等融資方式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不僅耗時且可能產生機會成本。同時，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為本公司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本公司如欲取得額外資金，與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較，債務融資相對而言具有不確定性、耗時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過度之財務壓力。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以及編製及出版招股章程文件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本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0.405港元之價格認購 239,032,479股新股份	約96,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已用作潛在業務發展之可退還誠意金按金，而餘額乃存置於銀行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連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96,5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現有現金水平足夠本集團日常營運但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潛在合作或其他發展計劃。倘可能收購事項、潛在合作或本集團其他發展計劃得以落實，則本集團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情況下可能佔盡時機，抓住投資／發展機會。此外，倘任何可能收購事項或潛在合作獲落實並將以股本集資提供資金及／或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不足以作該等用途，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儘管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董事提請注意概無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或本集團其他發展計劃會否落實。因此，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或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故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未必會獲得動用。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江建軍先生 (附註1)	108,648,000	7.50	108,648,000	6.25
屈順才先生 (附註2)	8,180,000	0.56	8,180,000	0.47
陳華先生 (附註3)	179,118,000	12.36	179,118,000	10.30
公眾股東	1,153,248,876	79.58	1,153,248,876	66.3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	—	289,838,975	16.67
總計	<u>1,449,194,876</u>	<u>100.00</u>	<u>1,739,033,851</u>	<u>100.00</u>

附註：

1. 江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2,945,737股股份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持有76,172,263股股份。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由陳華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31%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經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289,838,97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9.58%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6.31%（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概不會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相當於攤薄約16.67%。

經考慮(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增加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集資之股本金額之選擇；(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於機會湧現時為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及(iii)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概不會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減少，董事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及屈順才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倘合適）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阿仕特朗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3頁至第21頁之阿仕特朗函件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作出建議，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吾等、獨立董事會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敬希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阿仕特朗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阿仕特朗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結論及建議，吾等與阿仕特朗達成一致意見，並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張永根先生

黎曉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QRC 11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 貴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 貴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239,032,479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函件

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擁有股權權益之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及屈順才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江建軍先生及屈順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本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亦可能對此加以倚賴。

阿仕特朗函件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於目前情況下可所提供之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適當性、規模及頻率以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發表任何意見，有關決定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作出。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ii)銷售及分銷酒類；及(iii)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9,032,47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阿仕特朗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4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39,032,479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有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正式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如需要）之靈活性，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為止。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計劃並獲悉 貴集團於不久未來將繼續於現有業務方面開拓新市場及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業務及相關具盈利業務以作出收購。事實上， 貴公司一直考慮若干可能投資／合作機會以擴闊及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之多用途農地（「該土地」）。 貴公司擬將該土地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有關所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可能收購事項仍處盡職調查過程中，且相關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阿仕特朗函件

此外， 貴集團正在尋求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地塊之開發權，並將於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項目**」)。中電華通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項目之營運公司，並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倘上述合作(「**潛在合作**」)獲落實，董事會預期 貴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潛在合作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潛在合作仍處磋商階段，且相關訂約方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訂立正式協議。

儘管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均處於初步階段，惟董事會預期，一旦相關磋商成熟及步入結算／付款條款磋商階段，可用之籌資方法可能影響 貴公司與對約方之磋商。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1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連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現有現金水平是足夠 貴集團日常營運但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潛在合作或其他發展計劃所需資金。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但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自證券市場籌集資金，或其未能覓得其他方法及時及有效為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融資，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有關原為有利之發展／投資機遇。

阿仕特朗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 貴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49,194,87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9,838,975股股份。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ii)預期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個月；(iii)如上所論述之 貴集團之未來十二個月發展計劃；及(iv)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潛在合作均仍於初步階段及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相關主要條款尚未達成結論之事實，故可能收購事項、潛在合作及／或其他投資（倘獲落實）之最終融資方法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融資規模以及當時之金融及股票市況決定。倘任何可能收購事項或潛在合作獲落實並將以股本集資提供資金及／或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獲批准）不足以作該等用途，則 貴公司將會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意向或具體計劃。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可能會或不會獲動用。儘管如此，鑑於併購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持集資靈活性以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於相對較短時間內迅速作出決定及促成融資乃至關重要。憑藉手頭上之可用一般授權， 貴集團將有更多選擇及時及有效支付／結算投資機會之代價，例如於金融市場進行現金股本集資活動；或以向對方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結算代價。此外，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故被視為 貴公司之重要財務資源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應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或結算方法，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阿仕特朗函件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行動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實際	
			所得款項	可行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約96,500,000港元 239,032,479股	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35,000,000元已用作潛在業務發展之可退還誠意金按金，而餘額則存置於銀行

其他融資方法

除股本集資外，債務融資乃眾多企業慣常使用。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10,700,000港元，導致 貴集團有約240,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6.0至7.2%之間及無抵押貸款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至12%之間。鑑於沉重之債務狀況，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來說較為困難，除非 貴集團支付更高利率。

公開發售及供股亦為股本集資方式。兩種方式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然而，其將(a)可能產生佣金；及(b)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此可能導致 貴集團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收購投資機會融資，繼而失去有關機會。

阿仕特朗函件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吾等認為，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進行股權置換等股本融資方法可能為 貴集團之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則 貴公司將可及時進行最多為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本融資，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江建軍先生 (附註1)	108,648,000	7.50	108,648,000	6.25
屈順才先生 (附註2)	8,180,000	0.56	8,180,000	0.47
陳華先生 (附註3)	179,118,000	12.36	179,118,000	10.30
公眾股東	1,153,248,876	79.58	1,153,248,876	66.3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	—	289,838,975	16.67
總計	<u>1,449,194,876</u>	<u>100.00</u>	<u>1,739,033,851</u>	<u>100.00</u>

附註：

1. 江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2,945,737股股份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持有76,172,263股股份。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由陳華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31%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阿仕特朗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經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289,838,975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9.58%減少至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6.31%（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概不會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相當於攤薄約16.67%。

經考慮(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增加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集資之股本金額之另一選擇；(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於機會湧現時為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及(iii)假設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概不會發行予任何現有股東，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減少，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關振義 潘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進行者則除外：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